

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 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gdhlzbfs@163.com

2026 年 1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购买磋商文件”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及“购买磋商文件”存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
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行为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
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的邮件或投递原
件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十一、 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
车场停车。
- 十二、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6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概念释义	13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4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20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自查表	65
第二章 初审文件	68
第三章 商务部分	76
第四章 技术部分	84
第五章 价格部分	87
其他 格 式	9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2644QYC2A117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935,527.3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	工期
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 装修改造项目	1,935,527.30	90个日历天

注：本项目包括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以及其它相关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其中各单项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否则报价无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 128 号 1 座 8 楼

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5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吕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二）采购人：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京溪街 1023 号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注：

一、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

二、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二）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644QYC2A117。

3.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三）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报名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报名：供应商携带报名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报名，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报名。

(2) 网络报名：将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进行报名，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报名。

1) 邮件主题格式：“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报名资料”；

2) 报名邮箱：gdlbm@126.com。

3) 网络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磋商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磋商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4) 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报名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报名情况。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项)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p>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和包验收。</p> <p>2. 报价中必须包含（考虑）货物、构配件及原材料的购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规费、利润、运输、保险、材料及设备、检测试验、施工、调试等各项费用，以及办理各种工程报建、报装、验收及其它各种手续、保修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3.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计价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清单中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须自行补充。</p> <p>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他广东省、广州市计价规范。</p> <p>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35527.30 元。其中各单项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30%;">单项工程名称</th><th style="width: 3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th><th style="width: 30%;">暂列金额 (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装修工程</td><td>67557.05</td><td>117909.72</td></tr> <tr> <td>2</td><td>电气工程</td><td>18109.66</td><td>27344.28</td></tr> <tr> <td>3</td><td>消防工程</td><td>3546.07</td><td>3456.32</td></tr> <tr> <td>4</td><td>给排水工程</td><td>1243.32</td><td>1501.41</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90456.10</td><td>150211.73</td></tr> </tbody> </table> <p>注：各单项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p> <p>6. 本项目规费和工程营业税的计取办法须按有关规定。</p>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1	装修工程	67557.05	117909.72	2	电气工程	18109.66	27344.28	3	消防工程	3546.07	3456.32	4	给排水工程	1243.32	1501.41	合计		90456.10	150211.73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1	装修工程	67557.05	117909.72																								
2	电气工程	18109.66	27344.28																								
3	消防工程	3546.07	3456.32																								
4	给排水工程	1243.32	1501.41																								
合计		90456.10	150211.73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2	服务时间（工期）	9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要求	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5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	付款办法	<p>(1) 第一期款项 (30%)：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于签约合同价 30%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p> <p>(2) 第二期款项 (50%)：工程实际进度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若有）共同确认达到 80%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于签约合同价 50%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进度款；</p> <p>(3) 第三期款项 (至 97%)：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计部门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总价。采购人在收到审核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于结算总价扣除已付款项后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p> <p>(4) 质量保证金 (3%)：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 3%质量保证金。</p> <p>注：①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②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或采购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采购人确认后方能支付。</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③成交供应商在结算时需委托有资质的造价专业人员出具结算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
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详见合同书范本内容。2. 工程量清单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采购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并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2)供应商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3.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4.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以及其它相关部分，具体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二、现场勘察

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三、工程建设要求及质量标准

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的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筹集。
2.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施工规范有序进行，以确保质量达标。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或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否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省及广州市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否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详细工程建设要求见本项目施工图。
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采购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四、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2. 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应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认真核实，若发放的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出现不相符之处，以图纸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应谨慎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
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五.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及有关要求

1. 施工场地内用水电管线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并承担其费用。
2. 通往施工现场范围的道路已开通，场内有关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3. 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管线穿洞、线槽穿洞等工作（以及封口修复工作），响应报价应予以考虑，包含在报价之内。
4. 安装工具、材料等运输，成交供应商需考虑自行搬运，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六. 项目技术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完整的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专业安全员、施工员等，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

七. 其它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书范本内容。

八. 图纸、工程量清单附件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须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p> <p>3. 磋商保证金到账/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磋商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供应商的对公账户。</p> <p>5.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 号【4400 1668 6660 5250 2904】</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彩虹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此账号不是成交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p> <p>6.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u>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u></p> <p>7. 应另付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放在报价信封中。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p>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p>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p>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u>2</u> 套副本。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响应条款</p>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 (2) 报价信封密封包。</p> <p>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报价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p>(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电子文档一份。</p> <p>注：报价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磋商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p>
5.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5. 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
7. 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7. 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报价中不包含该项费用。

注：《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本项目为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和依法必须招标工程标准的企业内部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是指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 (3)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 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询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供应商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报价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报价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予唱读。
4.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2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

- 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响应方案、响应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件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35
技术部分	55
价格部分	1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3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接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 1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落款盖章页，可不包括合同附件），否则不得分。</p> <p>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5
2	拟派项目团队	<p>拟派项目团队：</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1 名，最高 4 分）：</p> <p>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B 类）的，加 1 分。</p> <p>2、派其他人员情况（最高 16 分）：</p> <p>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上述专业类别人员，每</p>	2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具备一类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p> <p>①上述拟派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同类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及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p>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方案非常详细，思路清晰，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思路比较清晰，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大部分要求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方案不够详细，不能满足项目大部分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5
2 施工总进度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进度计划表、②各阶段工程进度及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清晰合理，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具体全面、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细、完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较清晰合理，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较具体全面、较贴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具备但不全面，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清晰度、合理性一般，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基本完整但不具体、部分贴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涵盖上述部分内容或方案不齐全，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不清晰、合理性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不清晰，不贴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2
3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质量保证体系清晰全面，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完整具体、质量保证体系较清晰全面，质量管理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贴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具体，质量保证体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系清晰但不全面、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贴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涵盖上述部分内容或方案不完整，质量保证体系不清晰，质量管理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不贴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保证体系、②安全文明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安全文明保证体系清晰全面，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完整具体，安全文明保证体系较清晰全面，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较强，较贴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具体，安全文明保证体系清晰但不全面、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一般，部分贴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 涵盖上述部分内容或方案不完整，安全文明保证体系不清晰，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差，不贴合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10
5	应急处理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调配人员、②紧急物资设备、③人员伤亡应急预案、④应急抢修支援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详细具体，场景丰富，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充分，紧急物资设备储备充足，人员伤亡应急预案完善全面，应急抢修支援能力强，得 8 分；</p> <p>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较详细，场景较丰富，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较充分，紧急物资设备储备较充足，人员伤亡应急预案较完善全面，应急抢修支援能力较强，得 6 分；</p> <p>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部分完善，场景不全面，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部分充分，紧急物资设备储备部分充足，应急抢修支援能力一般，得 4 分；</p> <p>4. 涵盖上述部分内容，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简单，场景单一，紧急可调配人员准备不充分，紧急物资设备储备不充足，应急抢修支援能力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8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1)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

- 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本项目包括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以及其它相关部分，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至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税金、规费、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已经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一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施工全套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平面图图示边界范围内的交通属于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场内道路的具体通行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及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期相同。

(2)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应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工

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

3)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弃土场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

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清疏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广州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2.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切实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如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7)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 ① 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 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 并保持场内清洁; ② 垃圾等要及时清理; ③ 工程竣工后, 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8)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9) 建筑工地人员餐饮安全管理责任:

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职责, 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 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 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 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工地人员较少的, 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 并签订供餐合同, 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 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外, 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20) 在合同有效期内, 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 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盗窃、触电、爆炸、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质量和安全事故, 其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21) 承包人须在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 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预付款、进度款将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补偿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 22 天以上 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同时将承包人行为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

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 天内未完成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3000 元/天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请事假累计超过 4 天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的。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补充：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参加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员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缺席会议、罚款金额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按项目负责人 2000 元/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00 元/日标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款金额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竣工验收时，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签名确认，否则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24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等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24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5)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挡必须按以下标准设置：

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 的规定。围档材料应符合质监站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施工期间工地必须做到“六个 100% 要求”：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 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

(2) 施工场地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广州市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6.1.7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该费用用于

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广州市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6.1.8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两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两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两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修改为：

(1) 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合理原因经监督小组同意）导致不能依时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工程每拖延1天，按5000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

除。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
- (2)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3)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4)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5)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6)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调增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如发生实际工程变更金额较大，致使承包人资金周转困难时，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可另行约定。

1) 变更增减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变更增加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参照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变更增加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相应内容的定额子目进行计算申报。对于此类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①以相关管理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相应的人、材、机价格，按相应定额及计价规范计算其综合单价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所得的综合单价；②以施工当期人、材、机价格的信息发布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施工同期的市场价格），按相应定额及计价规定计算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所得的综合单价；比较以上①②两种方式，取价低者为该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并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审定的综

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在相关管理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在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人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或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调整，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包干项目工程量不予调整。

5) 当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

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一律不作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0.4.1 条的 1) ~4) 点规定。

6) 规费和税金按相应规定标准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利润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审定的预算书的利润率计算。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8)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9)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减少分部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本条不适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税金、规费及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该价格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4.1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于签约合同价 30% 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控制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30 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拨付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第一期款项(30%)：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于签约合同价 30%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第二期款项(50%)：工程实际进度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若有）共同确认达到 80%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于签约合同价 50%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进度款；

(3) 第三期款项(至 97%)：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总价。发包人在收到审核报告及承包人开具的等额于结算总价扣除已付款项后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3%)：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支付剩余 3%质量保证金。

注：

①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②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或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支付。

③承包人在结算时需委托有资质的造价专业人员出具结算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编制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每期申请金额中，当期已完工工作所对应的金额及变更金额按应付款额计取。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支付条件后 10 日向监理人递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本项目内容按发包人要求试车。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或按发包人通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承包人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结算，以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作为结算价并终止合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或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1 及 15.3 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注：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 (5) 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 (12)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 (1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 6.1.1 项的约定达标的；
-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 (15)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 6.1.5 款的约定标准；
- (16)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 (19)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 (20)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 (21)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3)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2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务工人工工资的；

(25)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26) 承包人施工行为若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及上级部门要求，并且在被通知整改或被令停止而不听从指令还继续违章作业的，若出现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7) 承包人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1 万元的合同误期违约金；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 万元的合同误期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未发放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整改通知累计达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已施工的符合施工质量标准的部分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按支付违约金的相关约定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亦可按该约定标准，在告知承包人后，有权限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该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有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场全部人员（按通用条款）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否则如发生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内容

2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

21.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建筑运输车辆如压坏施工范围内的道路需自行修复；施工范围周边涉及的建筑，施工前应做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不作签证处理。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21.4 承包人应充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符合施工期内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在施工期间对施工所在路段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相关费用，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21.5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含二次运输）所需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尽可能的协助。

21.7 承包人编制结算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的项目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进行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盖单位公章、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及签章。

如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8 本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等相关资料进行结算，相关资料需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自行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QYC2A117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自查结论为“通过”)			第()页
	4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响应文件评审	1	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本表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2)本表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第二章 初审文件

注：

- (1)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磋商承诺函

致 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响应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QYC2A11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不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响应（响应/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或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QYC2A117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注（说明及要求）：

- (1)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磋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授权书（如有）。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第一章“磋商承诺函”。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或打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不须提供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

注（说明及要求）：

-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面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或打印件；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3.2 相关投标承诺

致 **广州南方医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1) 我方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2) 我方依法缴纳税收，(3) 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3.3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4)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5)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7)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_____
- 2、供应商地址: _____
- 3、供应商邮编: _____
- 4、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联系电话: _____
- 5、业务联系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职务: _____
(4) 座机: _____
(5) 手机: _____
(6) 传真: _____
- 6、财务联系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职务: _____
(4) 座机: _____
(5) 手机: _____
(6) 传真: _____
- 7、主营业务介绍: _____
- 8、单位概况: (1) 注册资本(万元): _____
(2) 职工总数(人): _____
(3) 占地面积(m²): _____
(4) 建筑面积(m²): _____
- 9、服务机构: (1) 机构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负责人: _____
(4)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5) 联系电话: _____

(6) 传真：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注（说明及要求）：

- (1)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服务机构”为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 (3)“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
- (5)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5)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 (4)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QYC2A117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列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
 - 2) 在“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644QYC2A117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不可竞争费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装修工程	67557.05
	2	电气工程	18109.66
	3	消防工程	3546.07
	4	给排水工程	1243.32
	合计		90456.10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其中各单项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磋商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2)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3) 报价信封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 (4) 响应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5)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报价信封中提交；**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 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一：**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1：****磋商保证金退付书****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响应已提交了足额磋商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644QYC2A117		
总金额（磋商保证金）	¥ _____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磋商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注：**

- (1)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报价信封；
- (2)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1 资料；非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2 资料；
- (3)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4)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5)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响应已提交了足额磋商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809-2644QYC2A117		
总金额（磋商保证金）	¥		
收入户	户名	(供应商收入户名称)	
	银行账号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收入户银行名称)	
支出户	户名	(供应商支出户名称)	
	银行账号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支出户银行名称)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2)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644QYC2A117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密封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644QYC2A117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3)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